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马 焰

周和华

叶立胜

金小汉

刘桥喜

郑海江

张为群

李定清

唐绍均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周和华

金小汉

刘桥喜

冉华周

郑海江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4 日